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念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8363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念軒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江念軒於民國111年2月間，加入由洪庭安、賴鵬羽、林奇賢、吳志賢（由本院另行判決或由檢察官另行偵辦）所參與、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大谷」之成年人（下稱暱稱「大谷」）所主持、操縱、指揮之三人以上成員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負責使用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1張）接收暱稱「大谷」指示，領取裝有他人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並更改各該提款卡密碼後，將提款卡轉交洪庭安或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江念軒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由本院另案判決，非本案審判範圍）加入後，於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存續期間，與洪庭安（僅附表二編號1至3部分）、賴鵬羽、吳志賢、林奇賢、暱稱「大谷」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犯意聯絡，(一)推由江念軒於111年3月4日上午某時許，至臺中市某便利超商領取裝有他人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並更改各該提款卡密碼後，將提款卡交與洪庭安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受（詳細金融帳戶均詳如附表二「金融帳戶」欄

01 所示)；(二)復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詐欺如附表二「被害人」
02 欄所示之人，致使該人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
03 款至上開金融帳戶內；(三)再由洪庭安或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04 將提款卡交予賴鵬羽收受。賴鵬羽依暱稱「大谷」指示，持
05 提款卡提領詐欺贓款得手後，將提領款項交予洪庭安或吳志
06 賢，復由1.洪庭安將款項交予吳志賢轉交林奇賢收受，或2.
07 吳志賢將款項交予林奇賢收受；(四)末由林奇賢將上述詐欺贓
08 款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所得（詳細被
09 害人、遭詐騙方式、匯款時間、金額、金融帳戶、提款時
10 間、地點、分工方式，各詳如附表二所示）。嗣如附表二
11 「被害人」欄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林佳蓉、陳宗渝、李忠達、林淑雅、梁望遵分別訴由臺
13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14 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程序事項

17 (一)本案被告江念軒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8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
19 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
20 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21 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
22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3 (二)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
24 5、927號判決，不在本案審理範圍，附此敘明。

2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
26 諱，核與另案被告洪庭安、林奇賢、賴鵬羽（見偵卷第169
27 至211、445至446頁）、如附表二「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於
28 警詢時陳述或偵訊時具結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蘋果廠牌IPho
29 ne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1張）另案扣案可佐，
30 且有如附表二「所憑證據及卷內位置」欄所示證據在卷可證
31 （卷頁如附表二「所憑證據及卷頁出處」欄所示），足認被

01 告之自白與前揭事證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
02 明確，被告之犯行均堪認定，各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下列法律有變更：

07 1.刑法第339條之4經總統於112年5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
08 20004543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修
09 正後刑法第339條之4僅增列第1項第4款加重處罰事由，就
10 被告於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處罰事由
11 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而逕行適用修正後規定
12 論處。

13 2.洗錢防制法業各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
14 月00日生效（下稱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另於113年7月
15 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修正後洗
16 錢防制法）。查：

17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8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
19 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
20 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
21 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
22 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
23 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
24 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
25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
26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
27 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
28 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
29 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
30 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
31 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

01 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
02 法定刑自不受影響。於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3條規定
03 判斷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時，除應視各罪之原有法定
04 本刑外，尚應審酌「分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然
05 不宜將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列為參考因
06 素，否則於遇有多重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
07 時，其適用先後順序決定，勢將會是一項浩大艱鉅工
08 程，治絲益棼，不如先依法定本刑之輕重判斷最有利於
09 行為人之法律後，再視個案不同情節，逐一審視屬「總
10 則」性質之各項加重或減免事由，分別擇最有利於行為
11 人規定辦理。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
12 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
13 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
14 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
15 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
16 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
17 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
18 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
19 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
20 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
21 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
22 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23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24 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
25 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
26 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判決
27 意旨參照）。

28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29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30 元以下罰金（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1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
04 項）。」。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5 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
06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07 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
09 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
10 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
11 年。準此，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2 但書之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3 規定。

14 (3)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15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6 刑。」；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
17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8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
1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20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
21 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22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綜合
23 比較上開修正前、中間法、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可知，
24 立法者持續現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中間法、修
25 正後洗錢防制法皆要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6 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7 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嚴
28 格，是中間法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均未較有利
29 於被告，依前揭說明，基於責任個別原則，此有關刑之
30 減輕之特別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6日修
3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2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3 一般洗錢罪。

04 (三)被告江念軒與另案被告洪庭安（僅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部
05 分）、林奇賢、賴鵬羽、吳志賢、暱稱「大谷」及本案詐欺
06 集團成員，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3、5所示犯行，推由被告賴
07 鵬羽接續提款後交予收水人員（詳如附表二「行為人及分
08 工」欄所示），其等一般洗錢犯行，係犯罪目的同一，侵害
09 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0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11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12 理，故對同一被害人於密接時地內之所為數次犯行，各應論
13 以接續犯之一罪。

14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如附表二「行為人及分工」欄所示之
15 人、暱稱「大谷」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
16 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7 (五)被告所為上開各罪，具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係一行為觸
18 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
19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0 (六)另加重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
21 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被告所犯上
22 開各罪，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且犯意各別，行為互異，
23 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分論併罰。

24 (七)刑之減輕

25 1.按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26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又
27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28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29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30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31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01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02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03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04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05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06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07 字第4405、4408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就一般洗錢犯行
08 部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依112年6月16日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依
10 照前揭說明，被告就本案犯行均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
11 同犯詐欺取財罪，故就被告各該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12 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詳如後
13 述）。

14 2.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固規定：「犯詐欺犯罪，
1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
16 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7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18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惟詐欺犯罪
19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犯罪所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
20 之受詐騙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
21 旨參照）。從而，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加重詐欺
22 罪部分坦承犯行，然其並未繳回其本案犯罪所得，揆諸上
23 開說明，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

24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紀尚輕，竟無視政府
25 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為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
26 欺集團，擔任詐欺集團取簿手，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
27 基礎，並使上開被害人受有如附表二所示財產損失，且難以
28 追償，所為殊值非難。另考量其前揭參與犯罪情節，非屬該
29 詐欺集團或參與洗錢犯行核心份子，僅屬被動聽命行事角
30 色，參以被告於本案分工程度，坦承犯行暨前述一般洗錢而
31 得減輕其刑之情狀之犯後態度；未與上開被害人達成調解並

01 彌補損失之情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法、智識程度及
02 生活狀況（詳如本院卷第127頁所示）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04 算標準；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
05 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
06 其應執行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7 準。

08 四、沒收部分

09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
11 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本條例
12 用詞，定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
13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

14 （三）犯與前2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同條
15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
1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修
17 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8 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9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規定係採
20 義務沒收主義，對於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洗錢標的之財物
21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前揭規定
22 宣告沒收。且前述規定係針對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洗錢標
23 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至於洗錢行為標的所生之孳息及洗
24 錢行為人因洗錢犯罪而取得對價給付之財產利益，暨不能或
25 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沒收財產發還被害人部分，則仍應
26 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又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
27 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
28 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9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30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
31 以酌減。是以，除上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1 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洗錢標的沒收之特別規定外，
02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

03 查：

04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另案扣案蘋果廠牌iPhone手機1支
05 (序號：0000000000000000)為其所有，其內門號000000000
06 0號晶片卡1張為另案被告洪庭安交予其使用。上開手機及門
07 號晶片卡均係用來與暱稱「大谷」聯繫使用之物等語（見本
08 院卷第125頁），足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1支（含門號0000
09 000000號晶片卡1張）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
10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1 人與否，宣告沒收。

12 (二)就被告宣告多數沒收，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
13 之。

14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約定報酬為每領一個包裹賺取新
15 臺幣（下同）500元。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獲得報酬共
16 計2萬2千元（含本案報酬），已於另案宣告沒收完畢等語
17 （見本院卷第103頁），此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5、927
18 號判決節本1份可參（見本院卷第131至141頁），為免日後
19 發生重複沒收之情形，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500元之犯罪所
20 得。

21 (四)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匯入人頭帳戶之金錢，由另案被告賴鵬
22 羽提領後以上開方式層層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收受，
23 該等款項均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屬被告實際掌控中，審酌被
24 告僅負責依指示領取裝有金融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並轉交，而
25 犯一般洗錢罪，尚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及角色，就所隱匿財
26 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7 定，不予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修正後）、第16條第2項（修正
30 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
31 第2條第1項、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42條

01 第3項、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
02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真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楊家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一：
 04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編號1所示	江念軒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另案扣案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號晶片卡壹張）沒收。
2	附表二編號2所示	江念軒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另案扣案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號晶片卡壹張）沒收。
3	附表二編號3所示	江念軒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另案扣案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號晶片卡壹張）沒收。
4	附表二編號4所示	江念軒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另案扣案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號晶片卡壹張）沒收。
5	附表二編號5所示	江念軒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另案扣案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號晶片卡壹張)沒收。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金融帳戶	行為人及分工 ①取簿 ②交付金融卡予車手 ③車手 ④收水	提領時間、金額	提領地點	所憑證據及卷頁出處
1	林佳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4日以電話聯繫林佳蓉，假冒購物網站之客服人員，詐稱：因系統遭駭客入侵導致訂單有誤，須操作網路銀行更正云云，致林佳蓉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111年3月4日16時27分許 匯款49,986元 111年3月4日16時29分許 匯款17,039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林筠潔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林筠潔帳戶)	①江念軒 ②④洪庭安 ③賴鵬羽 ④吳志賢 ④林奇賢	111年3月4日16時30分許 提領5萬元 111年3月4日16時33分許 提領17,000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國泰世華銀行東台中分行)	1.告訴人林佳蓉於警詢時之陳述(偵卷第235-237頁) 2.國泰世華銀行林筠潔帳戶之交易明細(同卷第311頁) 3.林佳蓉於111年3月4日匯款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同卷第325頁) 4.賴鵬羽提款錄影截圖2張(同卷第397頁)
2	陳宗渝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4日以電話聯繫陳宗渝，假冒玩具購物網站及銀行之客服人員詐稱：因網路購物訂單誤植為20組，須操作網路銀行以取消訂單云云，致陳宗渝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111年3月4日16時45分許 匯款49,963元 111年3月4日16時47分許 匯款49,963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蔡宇彬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公司蔡宇彬帳戶)	①江念軒 ②④洪庭安 ③賴鵬羽 ④吳志賢 ④林奇賢	111年3月4日16時49分許 提領6萬元 111年3月4日16時50分許 提領43,000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臺中大智郵局)	1.告訴人陳宗渝於警詢時之陳述(偵卷第239-243頁) 2.陳宗渝於111年3月4日匯款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2紙(同卷第339頁) 3.中華郵政公司蔡宇彬帳戶之交易明細表(第315頁) 4.賴鵬羽提款錄影截圖4張(同卷第399-401頁)
3	李忠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4日以電話聯繫李忠達，假冒「阿信情趣用品店」及銀行之客服人員，詐稱：因系統訂單大量重複，須操作自動櫃員機取消訂單云云，致李忠達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111年3月4日18時15分許 匯款25,985元 111年3月4日18時39分許 匯款23,985元	中華郵政公司蔡宇彬帳戶	①江念軒 ②④洪庭安 ③賴鵬羽 ④吳志賢 ④林奇賢	111年3月4日18時18分許 提領20,005元 111年3月4日18時19分許 提領6,005元 111年3月4日18時44分許 提領20,005元 111年3月4日18時46分許 提領1,005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國泰世華銀行東台中分行)	1.告訴人李忠達於警詢時之陳述(偵卷第245-247頁) 2.中華郵政公司蔡宇彬帳戶之交易明細表(第315頁) 3.李忠達於111年3月4日匯款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2紙(第345-347頁) 4.賴鵬羽提款錄影截圖4張(同卷第403-407頁)
4	林淑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9日以電話聯繫林淑雅，伴稱係「聯合勸募中心」之客服人員，詐稱：因捐款設定出問題，須操作自動櫃員機以解除扣款	111年3月9日21時26分許 匯款5,050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下稱合作金庫黃安雯帳戶)	①江念軒 ③賴鵬羽 ④吳志賢 ④林奇賢	111年3月9日21時35分許 提領5,005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台新銀行台中分行)	1.告訴人林淑雅於警詢時之陳述(偵卷第249-253頁) 2.合作金庫黃安雯帳戶之交易明細(同卷第319頁)

		云云，致林淑雅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p>3.林淑雅提出詐欺集團成員來電紀錄2紙（同卷第365頁）</p> <p>4.林淑雅於111年3月9日匯款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同卷第367頁）</p> <p>5.賴鵬羽提款錄影截圖2張（同卷第407頁）</p>
5	梁望遵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9日以電話聯繫梁望遵，佯稱係「聯合勸募中心」之客服人員，詐稱：因捐款設定出問題將重複捐款，須須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云云，致梁望遵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p>111年3月9日22時22分許匯款99,986元</p> <p>111年3月9日22時25分許匯款29,986元</p> <p>111年3月9日22時35分許匯款21,234元</p>	<p>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p> <p>江湖建帳戶（下稱台新商業銀行江湖建帳戶）</p>	<p>①江念軒</p> <p>③賴鵬羽</p> <p>④吳志賢</p> <p>④林奇賢</p>	<p>111年3月9日22時25分許提領99,000元</p> <p>111年3月9日22時27分許提領3萬元</p> <p>111年3月9日22時37分許提領21,000元</p>	<p>臺中市○區○○路○段00號(OK超商台中家商門市)</p>	<p>1.告訴人梁望遵於警詢時之陳述（偵卷第255-259頁）</p> <p>2.台新商業銀行江湖建帳戶交易明細表（同卷第323頁）</p> <p>3.梁望遵於111年3月9日匯款之網路交易明細查詢1份（同卷第381頁）</p> <p>4.梁望遵於111年3月10日匯款之存摺明細影本（同卷第383頁）</p> <p>5.梁望遵提出詐欺集團成員之來電紀錄及網頁截圖共3紙（同卷第383-385頁）</p> <p>6.賴鵬羽提款錄影截圖2張（同卷第413-415頁）</p>